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012號

主旨：有關本會理事長吳盈良於2017年9月16日前往大陸四川省樂山市與樂山大佛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共同開拓台灣旅遊市場戰略合作協定及高雄旅展招商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本會原定2017年9月17日上午與大陸四川省樂山市與樂山大佛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共同開拓台灣旅遊市場戰略合作協定，然因該會臨時變更簽約時間改為當日下午，又因理事長已訂定當日國泰航空下午13:30之航班，因此協議書於峨嵋山飯店先簽定完成，簽約現場還有中華航空公司成都總經理林祈吟及長榮航空公司成都總經理黃焜燦等蒞臨見證。
2. 當天下午【簽約儀式畫面】，特委託林伯二先生代為形式，後林伯二先生又委託糠進華先生代表。
3. 茲因有不實的傳言，特此提供吳理事長親筆簽約之協議書內容及筆跡如下，特此說明。

理 事 長

吳盈良

甲方：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乙方：樂山大佛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為共同開拓臺灣旅遊客源市場，增加樂山大佛景區、市中區臺灣遊客量，甲乙雙方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達成以下合作事宜：

一、共同設計精品線路產品。甲方包裝適合大陸遊客赴臺灣旅遊的精品線路產品。乙方包裝推廣以樂山大佛、市中區旅遊為主要旅遊目的地，適合臺灣遊客的樂山旅遊特色線路產品，增加臺灣遊客在樂山的停留天數。旅遊線路產品經雙方認可後開展行銷推廣。

二、構建旅遊聯合行銷聯盟。為積極拓展客源市場，互送旅遊客源，雙方充分利用各自資源優勢，以及自身旅遊網站、電子商務、手機移動端、微博、微信等主流社交工具共同行銷線路產品。為加大臺灣市場推廣力度，甲方利用自身優勢，適時與乙方一道，在臺灣組織開展形象宣傳和線路推廣活動，招徠更多臺灣遊客。

三、建立四川旅遊落地服務。乙方所屬樂山大佛風景國際旅行社，為甲方所涵蓋的旅行社進入樂山的旅遊團隊和自由行遊客提供所需的相關旅遊要素服務，並確保服務品質。

四、享受團隊優惠促銷政策。甲方團隊到樂山大佛景區旅遊，除乙方給予優惠獎勵政策外，且享受樂山市旅遊行政主管部門對入境旅遊的獎勵政策。共同組織的宣傳推廣活動產生的促銷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

五、建立旅遊團隊運行平臺。甲方所涵蓋的臺灣旅行社、乙方所屬樂山大佛風景國際旅行社，共同建立運營平臺，負責宣傳行銷、線路包裝、產品價格、落地服務等的具體實施。

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共同協商解決。

本協議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協議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乙方：樂山大佛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簽字：

簽字：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